

罗湖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今年以来，我关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要求落实好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，着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

建立“线上+线下”主动公开渠道，及时更新维护深圳海关门户网站“线上”渠道的对外公开信息，按照信息及时、内容准确、格式规范等要求公开发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“隶属海关预决算”等相关政府信息；强化“线下”平台服务，结合实际业务情况，在旅检业务现场及“客带货”监管现场设置现场公示栏、“汇心·便民”服务工作站等，及时公开最新政策信息，扎实做好现场实时答疑解惑，进一步方便企业、群众获取实用有效信息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事前公开相关要求，依据“谁执法、谁公示”原则，2023 年通过深圳海关门户网站主动发布“双公示”行政许可 16 宗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专栏公开卫生监督执法结果 4 次、场所检查结果 51 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

做好邮箱、电话等依申请公开渠道的维护和查听工作，确保专人专岗、及时受理和答复，2023 年我关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及互动交流方面。

深化公众沟通交流，通过开展企业调研、关长接待日、建立联络机制等方式，促进“走出去”与“请进来”有机结合，及时回应社会公众诉求。关领导多次带队“走出去”深入企业调研交流，了解企业存在的困难和建议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强化服务保障，切实为企业解决困难。以“4·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、“8·8”海关法治宣传日等时间节点为契机，进校园、进社区、在罗湖口岸通关现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，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。同时，畅通企业民意表达，将免税店、“客带货”企业、报关行“请进来”开展座谈交流，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及意见建议，开展政策解读，精准服务企业。依托“汇心桥”调解服务工作站做好面向通关旅客的政务公开和信访工作。

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、上报、发布等工作。《罗湖海关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已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深圳海关门户网站上传发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6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4398
行政强制	857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.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2022 年本关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是：对照总署关于海关

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求，目前罗湖口岸内无统一的对外综合服务大厅，我关在政务公开线下服务平台建设方面还存在一定短板和差距。

我关对照总署关于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求，在“客带货”监管现场设置政务公开服务专区，增设政策、公告查询途径；在出入境旅客通关大厅设置“汇心·便民”服务工作站，扎实做好现场实时答疑解惑；建设“汇心桥”调解服务工作站，做好政务公开和信访工作，在调解矛盾纠纷的过程中开展“嵌入式”普法，收集旅客意见，贴心服务回应旅客诉求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在巩固基层政务公开成果，持续推进政府信息高质量公开，总结经验打造政务公开工作品牌方面还需进一步用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